

附件

江门市推进国家医养结合试点工作重点任务分解表（2017年至2018年）

目标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间
2017年，制定实施方案、考核方案，建立健全联席会议制度。初步建立医养结合标准规范和管理制度、人才培养制度、以及医养结合相关医保支付制度。将符合条件的医养结合机构纳入我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协议管理范围，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老年人在医养结合机构就医，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纳入医疗保险基金支付。按照国家和省的指导意见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有序调整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适用范围。公办养老机构实现医养结合全覆盖。	1	出台全市医养结合实施方案。	市卫生计生局、市民政局	各市（区）政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等	2017年3月底前

目标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间
<p>2017年，制定实施方案、考核方案，建立健全联席会议制度。初步建立医养结合标准规范和管理制度、人才培养制度、以及医养结合相关医保支付制度。将符合条件的医养结合机构纳入我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协议管理范围，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老年人在医养结合机构就医，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纳入医疗保险基金支付。按照国家 and 省的指导意见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有序调整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适用范围。公办养老机构实现医养结合全覆盖。</p>	2	各市、区根据任务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各市、区政府		2017年3月底前
	3	建立联席会议制度。	市卫生计生局、市民政局	各市（区）政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等	2017年3月底前
	4	制定考核方案。	市卫生计生局、市民政局	各市（区）政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等	2017年10月底前
	5	鼓励各类养老机构与周边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多种形式的协议合作，建立健全合作机制，明确双方责任义务。	市民政局、市卫生计生局	各市（区）政府	2017年12月前 出台措施
	6	各市、区完成至少一所公办养老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医养结合。	各市、区政府 (除江海区外)		2017年10月前
	7	100%公立医院和社区医疗卫生机构开通老年人就诊服务绿色通道建设。	市卫生计生局	各市（区）政府	持续实施

目标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间
2017年，制定实施方案、考核方案，建立健全联席会议制度。初步建立医养结合标准规范和管理制度、人才培养制度、以及医养结合相关医保支付制度。将符合条件的医养结合机构纳入我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协议管理范围，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老年人在医养结合机构就医，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纳入医疗保险基金支付。按照国家省的指导意见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有序调整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适用范围。公办养老机构实现医养结合全覆盖。	8	规范为居家老人提供的医疗和护理服务管理制度。	市卫生计生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民政局	2017年10月前
	9	将符合条件的医养结合机构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协议管理范围，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老年人在医养结合机构就医，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纳入医疗保险基金支付。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社保局	市财政局、市卫生计生局、市民政局	2017年6月前
	10	按照国家和省的指导意见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社保局	市卫生计生局、市民政局	2017年6月前
	11	出台养老护理员培训方案。	市民政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17年10月前
	12	出台老年护理人才培养方案。	市卫生计生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17年6月前
	13	有序调整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适用范围。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17年12月前

目标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间
<p>2017年，制定实施方案、考核方案，建立健全联席会议制度。初步建立医养结合标准规范和管理制度、人才培养制度、以及医养结合相关医保支付制度。将符合条件的医养结合机构纳入我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协议管理范围，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老年人在医养结合机构就医，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纳入医疗保险基金支付。按照国家 and 省的指导意见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有序调整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适用范围。公办养老机构实现医养结合全覆盖。</p>	14	开展医养结合试点。			
		江门市五邑中医院、新会区中医院启动中医药医养结合试点；市第三人民医院启动老年精神类疾病预防、治疗和护理方面研究。	相关医院	市卫生计生局、市民政局	持续实施
		市第二人民医院开展老年慢性病管理方面的研究，启动探索逐步向康复、护理、临终关怀医疗机构转型。			持续实施
	蓬江区开展公办民营医疗机构医养融合试点。	蓬江区政府		2017年10月前	
	15	<p>落实老年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推行家庭医生团队签约服务制度，落实老年人健康档案、健康教育、慢病管理、健康体检、健康管理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p> <p>继续实行65岁以上户籍老年人免费体检。</p>	各市（区）政府		持续实施

目标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间
2017年，制定实施方案、考核方案，建立健全联席会议制度。初步建立医养结合标准规范和管理制度、人才培养制度、以及医养结合相关医保支付制度。将符合条件的医养结合机构纳入我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协议管理范围，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老年人在医养结合机构就医，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纳入医疗保险基金支付。按照国家 and 省的指导意见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有序调整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适用范围。公办养老机构实现医养结合全覆盖。	16	鼓励优质社会资本举办高端医养结合机构。	市卫生计生局 市民政局	各市（区）政府、 市发展改革局、市 财政局	持续实施
	17	加强养老服务人员技能培训，按规定给予获得养老护理员国家职业资格人员培训补贴。	市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局	各市（区）政府、 市民政局、市卫生 计生局	持续实施
	18	市卫生计生局制定医养结合医疗服务相关标准规范，民政部门制定我市相关养老服务标准和规范。	市卫生计生局 市民政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局	2017年12月前
	19	对照目标要求进行考核评估，进一步完善相关标准和规范。	市卫生计生局 市民政局	各市、区政府	2017年12月前
	20	100%的公办养老机构实现医养结合覆盖。	各市（区）政府		2017年12月前

目标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间
2018年, 100%的民办养老机构实现医养结合覆盖, 全市80%以上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居家养老家庭病床服务; 推动社会资本举办医养结合机构; 初步建立统一的多层次养老人才培养、评价和流动机制; 推进医养结合信息化建设。	21	100%的民办养老机构实现医养结合覆盖。	各市(区)政府		2018年12月前
	22	80%以上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居家养老和机构养老家庭病床服务。	市卫生计生局	各市(区)政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18年10月前
	23	100%设置医疗机构的养老机构与二级以上医院实现分级诊疗、双向转诊。	各市(区)政府		2018年12月前
	24	建成若干社会力量举办的医养结合机构。	各市(区)政府		2018年12月前
	25	推动村(社区)养老服务信息平台与全市卫生计生信息平台、养老助残服务“平安通”平台对接融合。	市卫生计生局 市民政局	市网信统筹局	2018年12月前
	26	推进商业保险参与养老和医养结合。	各市(区)政府	市卫生计生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18年12月前

目标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间
2018年, 100%的民办养老机构实现医养结合覆盖, 全市80%以上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居家养老家庭病床服务; 推动社会资本举办医养结合机构; 初步建立统一的多层次养老人才培养、评价和流动机制; 推进医养结合信息化建设。	27	建立较为完善的多层次、多种支付形式的医养结合支付保障制度。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各市(区)政府、 市民政局 市卫生计生局	2018年12月前
	28	初步建立统一的多层次养老人才培养、评价和流动机制。	市民政局 市卫生计生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教育局 市财政局	2018年12月前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科

2017年4月25日印发
